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00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沭大队。

负责人：王自强，大队长。

委托代理人：王济武，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沭大队城区一中队副中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29220034584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4月3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29220034584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在2024年3月3日19时35分，申请人自行驾驶鲁QXXXXXX轻型栏板货车行驶至夏庄街与振兴路时遇到交警部门查车，申请人自己主动配合检查，执勤民警认为申请人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然后让申请人进行酒精测试，2024年3月18日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29220034584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

动车违法行为对申请人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该行政处罚存在主要事实认定不清，程序不当，超越职权等问题。1. 申请人对该事实认定部分有异议。对申请人使用的酒精测试仪的准确性有异议，不认可其检测结果。被申请人如果不能提供酒精测试仪的合格、准确、有效证明，则证明其使用检测仪器不合格。2. 请求被申请人提供血样提取单、司法鉴定意见书。3. 要求提供执法记录仪，证明对全过程进行记录，否则不认可执法记录仪记录内容。依照《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自到达现场之时，要开启执法记录仪进行录音录像，记录执法现场的过程，应对全过程进行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当清晰、连续、完整。4.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被申请人需要提供全程录像，证明非辅警执法，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被申请人在整个执法过程中，执勤民警并未表明执法身份、出示警察证件。作出处罚决定的过程，以及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也完全由一名协警完成。被申请人任由辅警执法，属于滥用职权的行为，依法应当予以撤销。5. 没有告知申请人享有听证的权利，要求提供告知视频。对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申请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被申请人未告知听证权利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 年 3 月 3 日 19 时 35 分许，张某某饮酒后驾驶鲁 QXXXXX 号轻型轿车行驶到夏庄街与振兴路时，被临沭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查获。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张某某酒精含量是 38mg/100ml。张某某当场对该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没有异议，并在呼气式酒精测试单上签字确认。因张某某实

施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对张某某采取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强制措施。

2023年3月18日，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沭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张某某作出罚款一千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

针对申请人张某某对现场提出的要求提供《血样提取单》、《司法鉴定意见书》。申请人张某某在现场对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没有异议，所以未带申请人到医院进行抽血检验。因此，未有《血样提取单》、《司法鉴定意见书》。

针对张某某提出的提供执法记录仪、超越职权、滥用职权问题。2024年3月3日我大队城区一中队在辖区内进行酒驾醉驾违法查处。19时35分许，申请人张某某驾驶鲁QXXXXXX号轻型轿车行驶到夏庄街与振兴路时，被执勤民警拦截并使用酒精测试仪进行呼气检测，发现其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经测试酒精含量为38mg/100ml，民警当场告知张某某测试结果并打印交其签字确认。被申请人城区一中队民警全程参与酒醉驾执勤录音录像，以上事实均由执法记录仪全程拍摄。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未告知听证的权利。被申请人在对张某某作出处罚之前，以告知笔录的形式对张某某的处罚内容以及享有的权利进行了告知。根据法律规定，因对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不涉及吊销驾驶证和罚款两千以上，所以无需告知申请人听证权利。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行政

处罚决定书、执法记录仪食品、呼气式酒精测试单、告知笔录、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鉴定证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3日19时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鲁QXXXXXX轻型栏板货车行驶至夏庄街与振兴路时，被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沭大队执勤民警查获，并接受型号为“酒安6000”，仪器号为“A922238”的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检测结果为酒精含量38mg/100ml。同日19时38分许，申请人在涉案呼气式酒精检测单“被测人无异议签名”处签名，执勤民警在“执勤民警警号或签名”处签名。被申请人当场对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9300081303），认定申请人于“2024年3月3日19时35分在夏庄街与振兴路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代码：17129）”，决定对申请人采取“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强制措施，申请人在强制措施凭证上予以签字，并签署“我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字样。

2024年3月18日14时15分至14时28分许，申请人在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沭大队接受办案民警询问并在询问笔录上签名捺印，申请人承认自己于2024年3月3日19时05分许饮酒，在当日19时35分许，在临沭县振兴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与夏庄街交汇处时，被临沭交警大队民警查获。办案人员通过《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和《行政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陈述、申辩等权利，申请人在告知笔录中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签名捺印。被申请人于当日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29220034584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2024年3月3日19时35分在夏庄街与振兴路，实施了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代码 17129）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壹仟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当场签收该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交通违法行为代码表 2022 版》中规定，酒后驾车的代码为 17129。

再查明，本案使用的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型号为“酒安 6000”，仪器编号为“A922238”，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依据 JJG657-2019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对其作出的检定结论为合格，检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酒安 6000 呼气式酒精检测单；
2.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9300081303）；
3. 《山东省计量技术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证书编号：C09-20237180）；
4. 《询问笔录》；
5.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对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作出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强制措施。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年第48号）附件：《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将“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一级序号30二级序号43）列为使用中应接受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在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涉案酒精测试仪的检测报告可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使用的型号为“酒安6000”，仪器编号为“A922238”的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已经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于2023年10月24日进行检定，检定结论为合格，有效期至2024年4月23日。故，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对其适用的酒精测试仪准确性有异议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并当场提出的；（二）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三）涉嫌醉酒驾驶的；（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

车辆驾驶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本案中，由于申请人在签署涉案酒精检测单前并未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提出异议。根据上述规定，民警对此并无对申请人进行体内酒精含量检测的职权。因此，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是否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进行专业检测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并对此要求提供《血样提取单》、《司法鉴定意见》等材料的主张，本机关亦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颁发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盘查规范》（公通字[2008]55号）第四条规定：“民警执行盘查任务时应当着制式服装；未着制式服装的，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公通字[2010]9号）第六条规定，着制式警服执行职务的，可以不出示执法证件。根据上述规定，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时有两种表明身份的方式：一是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另一种方式是出示人民警察证证件。本案中，执法视频显示执勤民警着制式警服、佩戴警用标志查处酒驾，其执法身份显著明确，故案发时现场执法人员未出示执法证件并无不当。申请人关于执勤民警未标明执法身份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本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不符合上述规定中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范围。因此，申请人关于未告知听证的权利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4.1规定，车辆驾驶人员饮酒后驾车血液酒精含量阈值为“ ≥ 20 ， < 80 ”。本案中，申请人呼出气体酒精检测结果达到饮酒后驾车标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事实清楚，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上述禁止性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依据适用正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

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第五十一条规定：“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履行了调查、处罚前告知、送达等程序，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据适用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29220034584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22日